

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服务合同

服务需求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孙军民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电 话：010-55569344

服务提供方：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胡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1 号

电 话：010-65297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甲方需要的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会议场所的服务

第一条 合同生效后，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要求为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符合国际通行惯例的服务标准，为甲方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面向中外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具体结束日期以第 40 场发布会结束之日为准，最迟不晚于 3 月 31 日）。

第三条 因甲方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原因，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实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应当将未实际履行部分费用支付给实际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章 会议服务的范围与价格

第一条 本协议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新闻发布会会议场地、会议服务及会议设施，包括：

1. 场地使用：提供面积不小于 784.7 平方米的发布厅，格局规整，厅内发布台无

遮挡。提供主席台及桌椅、纸、笔、矿泉水，记者席桌椅，签到台，指引水牌。贵宾室面积不少于 99.3 建筑平方米，提供茶水、矿泉水。会议具体场地应在乙方确认甲方会议通知时一并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安排的会议场地后，视为会议场地确定。会议场地一经双方确定，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会议场地。

2. 会议服务：包括提供配套会场服务、安全保障、卫生清洁、贵宾室使用、临时工作间使用、会议停车、发布会照片制作等。其中，发布会相片制作指在每场发布会召开期间即时制作效果精良的发布人工作照（含相框）。各项会议服务需完善细致，符合通用标准。

3. 设备要求：场地内电子屏幕、照明、音响、无线网络、电源和面光灯等会议设备设施需确保运行安全，达到专业技术要求。电子屏幕为点间距 P1.5LED 屏幕，尺寸为长 11.2 米、宽 3.04 米，像素为 7140*1938；会议扩音音响、调音台、有线麦、无线麦、音频输出、音频分配器等会议音响；发布厅照明及面光灯（自带）等会议灯光。

4. 技术服务：提供相应技术辅助，包括会议彩排时间内配备技术人员调试电脑与屏幕的信号连接，操作指导，会议期间会有技术人员盯场会议，如遇技术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第二条 乙方应按会议接待范围/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在承诺书/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承揽甲方的会议服务业务。

第三条 甲方进场布置会场，需在开会前一日活动结束后进场布置。

第四条 乙方接待会议标准应严格按照服务范围及承诺、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执行。

第五条 会议期间的翻译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安排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具体服务价格如下：

(1) 会议服务费为人民币：小写：26500 元/半天（大写：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即上午 8:00-12:00 或下午 12:00-18:00 或晚上 18:00-24:00，期间连续举办多场次的按 1 半天计算。服务期限内计划 40 场次。此费用标准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每场新闻发布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费用金额总计为：1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对发布厅会场使用享有优先权，对于甲方发布会需求，乙方应优先配

合提供会场。其中，对甲方提出的北京市领导明确要求召开的或因应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乙方应确保随时可按要求提供有关场地和服务。如乙方已确认甲方的会议通知，而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不晚于会议开始前一天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导致甲方会议推迟或无法进行会议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五章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除北京市领导明确要求召开的或因应北京市重大突发热点事件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外，甲方应在会议开始前 2 日通过书面形式将拟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时间（精确到某年某月某日几点）、参会人数等详情通知乙方。甲方应在通知中明确会议服务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甲方有延长会议时间的权利（延长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延长会议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当甲方已经向乙方预定会议服务，且乙方已经确认时，若甲方因故取消会议服务的，甲方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始前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甲方预定的新闻发布会，原则上乙方无偿提供4小时场地布置时间。

第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会场期间派工作人员对场内设备进行操作和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指导，乙方应保证会议中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如遇设备失灵、断电等突发状况，乙方应尽快负责将设备恢复或调剂会议场所，以保证甲方会议能够顺利开展，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章 结算方式

第一条 会议服务费原则上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采用由甲方定期统一向乙方付款的方式结算，同时，为保障甲方对场地服务的优先权和保障乙方运营费用周转，甲方同意在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会议服务费（不超过计划场次费用的 60%，服务期限内计划场次为 40 场）。

第二条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转账
2. 预付费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预付 24 场发布会会议服务费，即人民币：小写：636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含税））。

3. 据实结算：甲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 25 场之后至本项目结束期间所产生的会议服务费（具体金额按照各期间实际发生的会议场次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抬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税号：11010100002004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甲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前出具已召开场次清单，并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 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召开发布会场次不足 24 场（不含），乙方应于合同履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预付但未使用场次费用原路退还甲方支付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第二条 若甲方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没有按照服务标准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履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费用的支付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果甲方在约定日期不能结清费用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五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乙方或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投诉，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若仍不履行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前述违约情况达到 3 次，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或全部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情况、资料、信息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

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赔偿不免除乙方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安全责任

甲方如在布展施工和会议中出现损坏乙方设备设施的情况，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罢工、动乱、疫情等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如确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条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合同与补充协议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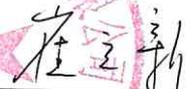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式文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25

乙方：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2.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委托人姓名：余信光

职务：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010-55566777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服务”项目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服务”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5年3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京新合同第 97 号

委托单位：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钢

授权内容：授权 副总经理崔立新（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

委托范围：

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签订市委市政府新闻发布厅
服务合同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 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崔立新

